

武进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服务

项目编号：中平磋[2021]003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代理机构：常州中平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 | |
|-----------------|----|
| 竞争性磋商邀请..... | 1 |
| 供应商须知..... | 3 |
| 第一章 总 则..... | 6 |
| 第二章 响应文件..... | 14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6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30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34 |
| 第六章 格式附件..... | 39 |
| 友情提醒..... | 53 |



中平招标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武进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创研港5号楼5-511综合办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1月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中平磋[2021]003
- 2、项目名称：武进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服务
- 3、预算金额：110万元
- 4、最高限价：110万元
- 5、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武进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水旱灾害致灾调查（分为洪水部分、干旱部分以及干旱致灾调查工作报告编制）、水灾害隐患排查（分为水闸工程、堤防工程以及洪水灾害隐患排查报告编制）、城市供水市政设施调查（分为供水管线、供水厂站及供水市政设施调查报告编制）以及实施方案编制、人员培训、成果数据汇编上传，配合水利条线、区风普办完成其他任务等全部内容。
- 6、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11月-2022年12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3）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4）供应商必须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5）供应商须具备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乙级及以上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1年10月28日至2021年11月3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创研港 5 号楼 5-511 综合办；
- 3、方式：现场购买（现场购买人员必须佩戴口罩，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及本人健康码等有效证明材料，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测温登记工作）；
- 4、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的，免于收取。
本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一式一份并加盖公章

- 1、报名申请表（格式详见附件）
 -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3、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
-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创研港 5 号楼 5-511 开标室

五、开启

- 1、**时间：2021 年 11 月 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创研港 5 号楼 5-511 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不接受修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 8 号水务大厦
联系方式：蒋晓琪 0519-678988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平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创研港 5 号楼 5-511
联系方式：李工 0519-838683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519-83868385

供应商须知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8号水务大厦 联系人：蒋晓琪 联系电话：0519-67898818 |
| 2 | 代理机构 | 名称：常州中平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创研港5号楼5-511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519-83868385 |
| 3 | 项目名称 | 武进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服务 |
| 4 | 项目编号 | 中平磋[2021]003 |
| 5 | 磋商范围 | 本项目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为包括但不限于水旱灾害致灾调查（分为洪水部分、干旱部分以及干旱致灾调查报告编制）、水灾害隐患调查（分为水闸工程、堤防工程以及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报告编制）、城市供水市政设施调查（分为供水管线、供水厂站及供水市政设施调查报告编制）以及实施方案编制、人员培训、成果数据汇编上传，配合水利条线、区风普办完成其他任务等全部内容。 |
| 6 | 服务期限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 |
| 7 | 服务地点 | 常州市武进区 |
| 8 | 服务要求 |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与成果汇交和质量审核办法（试行）》 |
| 9 |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 |
| 10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的预付款； 2、形成区级普查成果并通过采购人审核及省、市两级国家质检软件核查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总额的70%； 3、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总额的20%。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2 | 偏离 | 不允许 |
| 1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日 |
| 14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 |
| 15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 | |
|----|----------------|--|
| 16 |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 <p>1、现场踏勘：自行踏勘。</p> <p>2、所有供应商应派相关人员自行踏勘现场，以方便响应报价时能考虑全部因素，否则视为认可现场实际情况。</p> <p>3、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资料等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 17:00 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发送扫描件至常州中平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邮箱（czzpzb@163.com），并请电话告知。供应商发送扫描件的，须在开标前将原件递交或邮寄至代理机构。</p> |
| 17 | 磋商文件修改、澄清发出的形式 | 所有有关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通知均以更正公告形式网上发布，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及时查阅。 |
| 18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19 | 响应文件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光盘或 U 盘壹份（内含全套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光盘或 U 盘均单独密封、标志，未按规定密封、标志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 |
| 20 | 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信息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 |
| 21 | 磋商成交办法与标准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22 | 报价次数 | 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最终报价，未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 |
| 23 | 成交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常州中平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网站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
| 24 | 代理机构服务费 | 详见第一章第 24 条 |
| 25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p>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方法及要求详见“信用中国操作指南”“中国政府采购网操作指南”（可在常州中平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www.czzpzb.com“资料下载”栏下载）。</p> <p>2、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常财购【2020】3 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疫情期间参加采购活动的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执行，根据文件精神现要求：</p> <p>（1）参加磋商的人员健康状况良好，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近 14 天内未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p> <p>（2）每家供应商委派人数不得超过 2 人；</p> <p>（3）参加磋商的人员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本人</p> |

| | |
|--|--|
| | <p>健康码（非绿色健康码请自觉回避）及《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申报人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详见附件十二）；以上文件应在签到现场单独递交，不得与响应文件一同密封、递交。</p> <p>（4）参加磋商的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测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登记工作。</p> <p>（5）满足上述要求方可进入开标室。未满足上述要求其中任何一项不得进入开标室，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指挥和管理。</p> <p>3、带“★”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对实质性要求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p> |
|--|--|

中平招标

第一章 总 则

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其进行采购。

- 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
- 1.2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
-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
- 1.4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
- 1.5 技术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1.6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

2. 项目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2.1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
- 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

3. 磋商内容、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
-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4.2.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4.2.2 与本项目的有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2.3 为本项目的代理机构。
 - 4.2.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4.2.5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4.2.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2.7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5.1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5.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5.3 按照《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答疑会

不召开。

11.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见供应商须知。

12. 分包

12.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采购人须知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规定的非主体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2.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3. 响应和偏离

13.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3.3 供应商须知规定了可以偏离的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偏离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4. 磋商文件

14.1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采购需求、公开磋商程序的资料。本磋商文件、代理机构在磋商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澄清函件以及磋商中的变动，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响应文件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评审办法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格式附件

友情提醒

14.2 磋商文件的修改与澄清

14.2.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14.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检查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代理机构联系，以便补全。

14.2.3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应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送达代理机构，未以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

- 14.2.4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无疑问, 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 14.2.5 所有有关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通知均以更正公告形式网上发布, 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及时查阅。无论供应商查阅与否, 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内容。
- 14.2.6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 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具体时间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 14.3 磋商文件的变动
 - 14.3.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变动以下实质性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14.3.2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5. 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6.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光盘或 U 盘分开密封, 封袋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 同时还应分别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 16.1.2 所有封袋应密封, 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6.1.3 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 响应文件递交

- 16.2.1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
- 16.2.2 供应商应按规定的地址,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 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6.2.3 疫情期间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常财购【2020】3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 疫情期间参加磋商人员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执行。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25 条。未满足上述疫情期间管理要求其中任何一项不得进入开标室, 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6.3.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 16.3.2 供应商修改文件的书面材料, 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后送达代理机构, 同时应在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和“修改”字样。
- 16.3.3 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将被拒绝。

17. 磋商及评审

- 17.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
- 17.2 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活动。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17.3 供应商应委派代表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磋商。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常财购

【2020】3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疫情期间参加磋商人员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执行。详见《供应商须知》第25条。未满足上述疫情期间管理要求其中任何一项不得参加磋商,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代表未准时参加磋商的视为自动放弃,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响应文件,磋商评审时都予以拆封,代理机构对磋商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17.5 磋商小组

17.5.1 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17.5.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磋商现场,对磋商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参加磋商的采购人代表及纪检监察人员,必须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函。

17.5.3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人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磋商现场。

17.5.4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确认磋商文件;
-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2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编写评审报告;
-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7.5.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签署《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 5、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7.6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7.7 磋商内容的保密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7.8 响应文件报价的修正

17.8.1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8.2 响应文件中项目总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项目总价为准;

17.8.3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7.8.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项目总价的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7.8.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规定经

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7.9 响应文件的澄清

- 17.9.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文件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7.9.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文件中进行澄清、说明、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17.9.3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17.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及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7.9.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10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有权将其拒绝，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7.10.1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7.10.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密封、装订与标志的响应文件；
- 17.10.3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17.10.4 供应商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17.10.5 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 17.10.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的；
- 17.10.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的报价是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 17.10.8 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 17.10.9 分项报价表存在缺项漏项、数量或特征描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17.10.10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的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7.10.11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7.10.12 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7.10.13 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7.10.1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了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7.10.1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报价修正的；
- 17.10.16 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 17.10.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7.10.18 未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

17.11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1 最低的响应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 18.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18.3 成交供应商公告媒介及期限：见供应商须知。

- 18.4 在成交公告发布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 18.5 如有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或投诉，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作废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8.6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向任何供应商说明成交或不成交原因的义务。

19. 合同授予

- 19.1 履约保证金
 - 19.1.1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见供应商须知。
 - 19.1.2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 19.1.3 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合同履行相关义务，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以弥补采购人的损失。
- 19.2 签订合同
 - 19.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处理。
 - 19.2.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 19.2.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 19.2.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磋商。
 - 19.2.5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但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0. 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0.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0.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代理机构将报告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调查核实后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予以失信记录，情节严重的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已经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1.1 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 21.2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21.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1.4 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 21.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1.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1.7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1.8 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 扰乱评审现场的;
- 21.9 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 (响应文件), 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21.10 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1.11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21.12 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 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1.1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1.14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造成不良后果的;
- 21.15 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 21.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1.17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 21.18 在常州市域内一年内两次以上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均查无实据的;
- 21.19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材料的;
- 21.20 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 21.21 成交后, 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代理服务费的。

22. 成交供应商违反以上规定, 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原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22.1 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22.2 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 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23. 质疑和投诉

- 2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3.2 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23.3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质疑和投诉。

24. 代理机构服务费

- 24.1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财库[2018]2 号文件精神,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代理服务费付至代理机构帐户。
- 24.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服务类 | 费率 |
|----------------|-------|
| 成交金额 (万元) | |
| 100 (含, 下同) 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 |
|------------|-------|
| 1000-5000 | 0.25% |
| 5000-10000 | 0.1% |
| | |

24.2.1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4.2.2 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5.2 融资贷款

25.2.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17)7号)。

25.2.2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如下: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潘冬冬 0519-8058594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联系方式:夏文强 138612692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联系方式:于澹 13861079977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联系方式:李蕾 0519-8681287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联系方式:成庆 180061219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联系方式:恽雍 0519-88178290

中平招标

第二章 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1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补正。未做特别标注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可以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视作无效响应文件。（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标注在线核查网址，视同提供原件。）

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响应函（原件，附件二）；
- 2、《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附件三）；
- 3、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附件四）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五）和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近三个月（磋商之日起向前推）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 4、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5、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成立不满一年的供应商不需提供；
-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社保缴费证明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附件六）；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附件七）；
- 9、资质证明材料。

1.2 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项目总价（原件，附件八）；
- 2、分项报价表（原件，附件九）；

1.3 技术部分材料

服务方案；

说明：

- 1、★ 以上材料缺少任意一项，视为无效响应。
- 2、供应商应依据评审办法提交各类证明资料，要求“核查原件”的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标注在线核查网址，视同提供原件。）

2. 磋商报价

- 2.1 本项目总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以及人员工资社保因政策性调整等因素。
- 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清单要求的规格报出其响应报价。

- 2.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文件、项目总价。项目总价中的报价应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
- 2.4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磋商时以人民币为准，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 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分项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分项，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 2.6 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供应商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扩展。
- 2.7 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 2.8 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 2.9 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 2.10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清单进行逐项报价，若供应商报价清单与采购清单不符，则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 2.11 **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3.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视作无效响应。
-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4. 响应文件的编制

- 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格式附件”进行编写。对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 4.2 供应商如有必要，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4.3 供应商需按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
- 4.4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4.5 响应文件使用的所有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6 供应商应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光盘或U盘壹份**（内含全套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注“正本”、“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 4.7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
- 4.8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不能擦去的材料打印或书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地方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9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章证明或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任务缘由

2018年10月10日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研究提高我国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等问题，会议指出，要针对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推动建设若干重点工程，要实施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掌握风险隐患底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全面掌握我国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情况，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经国务院同意，定于2020年至2022年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2020年5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要求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普查工作。

水利部办公厅于2020年12月4日印发《关于加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办防函〔2020〕1074号）；经多次完善的《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水旱灾害部分）》印发各省市区。

江苏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2021年1月印发《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试行）》（苏灾险普办发〔2021〕2号），2021年2月印发《关于做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苏灾险普办函〔2021〕4号），2021年6月印发《关于印发〈江苏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灾险普办发〔2021〕4号），部署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为摸清江苏水旱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抵御水旱灾害的能力，客观认识各地水旱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各级政府有效开展水旱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水利部及江苏省普查办部署要求，省水利厅负责组织开展全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编制《江苏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

2、总体目标与主要任务

2.1 总体目标

通过组织开展常州市武进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摸清全区水旱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减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区各镇、街道灾害风险水平，为全区有效开展水旱灾害

防治及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一是获取常州市武进区水旱灾害致灾信息。主要包括：自然地理、气象特性、降雨量、受灾面积、受灾人口、经济损失、水利工程现状及隐患等，形成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数据成果。

二是客观认识致灾风险水平。全力配合省、市层面普查工作，以调查为基础、评估为支撑，客观认识当前常州市武进区致灾风险水平，科学预判今后一段时期灾害风险变化趋势和特点，配合省、市层面形成水旱灾害防治区划，提出水旱灾害防治意见。

2.2 主要任务

2.2.1、建立普查队伍，开展宣传培训等准备工作

建立普查工作技术团队，充分整合已有资源，配强人员队伍，做好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各项工作。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和手段，广泛开展宣传培训工作，包括普查意义、普查内容、普查要求、普查手段等的宣传培训及普查相关系统部署工作，提高普查涉及对象（管理）单位及相关人员专业能力和参与普查的自觉性。

参加省、市级组织培训，组织有关普查内容、任务分工、成果要求等相关培训。

安装普查相关软件，组织水旱灾害风险普查系统操作培训，以整理部分涉水工程数据工作为例，制定自检互检等工作机制，保障业务质量与进展。

2.2.2、整理利用已有成果、基础数据与图件资料

充分利用常州市武进区各单位已开展的各类普查（调查）和评估成果，结合普查任务及内容需求，开展数据资料清查与整理，并作为普查的重要内容，按统一标准规范接入普查数据采集系统。

2.2.3、开展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

（1）水旱灾害致灾调查。以开发区、镇、街道行政区为调查单元，开展干旱灾害致灾调查，充分基于已有工作基础，包括基础资料、灾害事件资料 2 类资料调查，开展常州市武进区区级行政区干旱灾害致灾调查等，形成江苏省区（县）级行政区干旱灾害致灾调查数据成果，为全国开展干旱灾害风险评估提供基础支撑。

（2）洪水灾害隐患调查。进行常州市武进区洪水灾害隐患调查，对常州市区主要水闸、堤防的位置、工程结构特性、现状防洪能力、存在的隐患及严重程度等进行调查。

（3）自然灾害承灾体调查。进行常州市武进区市政供水设施调查，对供水管网和供水厂站的管理信息、一般性能和技术指标等进行调查。

2.3 时间要求

基准时间：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历史灾害调查时段一般为

2008 年~2020 年；重点隐患调查等时间为 2021 年当年。

3、普查原则及依据

3.1 普查原则

按照“全国统一领导、全省统一部署、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

省水利厅成立江苏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协调解决。各设区市、县（市、区）水利（务）局设立相应的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充分整合已有资源，配强人员队伍，统筹利用第三方专业力量，做好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各项工作。

3.2 普查依据

3.2.1 相关文件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 号）；
- (2)《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国灾险普办发〔2020〕2 号）；
- (3)《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试点版）》（国灾险普办发〔2020〕13 号）；
- (4)《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司关于做好近期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有关工作的通知》（2021 年 2 月 10 日）；
- (5)《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省级实施方案编制要求》（国灾险普办发〔2021〕1 号）；
- (6)《江苏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试行）》（苏灾险普发〔2021〕2 号）；
- (7)《水利部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组关于印发〈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试行）〉和相关技术要求的通知》（项目组函〔2021〕11 号）；
- (8)《江苏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试行）》（苏灾险普发〔2021〕4 号）。

3.2.2 技术规范

- (1)《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试行）》（2021 年 6 月 23 日）；
- (2)《干旱灾害风险调查评估与区划编制技术要求（试行）》（2021 年 6 月 23 日）；
- (3)《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技术要求（试行）》（2021 年 6 月 23 日）；

- (4)《中小流域洪水频率图编制技术要求（试行）》（2021年6月23日）；
- (5)《山丘区中小河流洪水淹没图编制技术要求（试行）》（2021年6月23日）；
- (6)《洪水灾害风险区划及防治区划编制技术要求》（2021年3月16日）。

3.2.3 报告等

- (1)《江苏省防洪规划》（苏政复〔2011〕21号）；
- (2)《江苏省区域水利治理规划》（江苏省水利厅与江苏省发改委，2020年）；
- (3)《江苏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苏政办函〔2020〕70号）；
- (4)《江苏省水资源综合规划》（苏政复〔2011〕29号）；
- (4)《江苏省水文手册》（1976年）；
- (5)《江苏省暴雨洪水图集》（1984年）；
- (6)《江苏省“十三五”抗旱规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等。
- (7)常州市城市防洪规划、常州市水系规划、常州市水资源规划、常州市水资源公报
- (8)武进区防洪规划、武进区防汛防旱应急预案、武进区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

4、总体技术路线与方法

4.1 总体技术路线

充分利用第一次水利普查、第三次国土调查、重点防洪保护区洪水风险图等专项调查和评估工作形成的相关数据、资料和图件成果，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调查单元，统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权限范围，遵循“内外业相结合”、“在地统计”原则，采取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重点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利用监测站点数据汇集整理、档案查阅、现场勘查（调查）、遥感解译等多种调查技术手段，开展灾害致灾、重点隐患等灾害风险要素调查。对采集与汇总的各类数据逐级进行审核、检查和修正。运用统计分析、空间分析、工程绘图等多种方法，开展水旱灾害风险主要要素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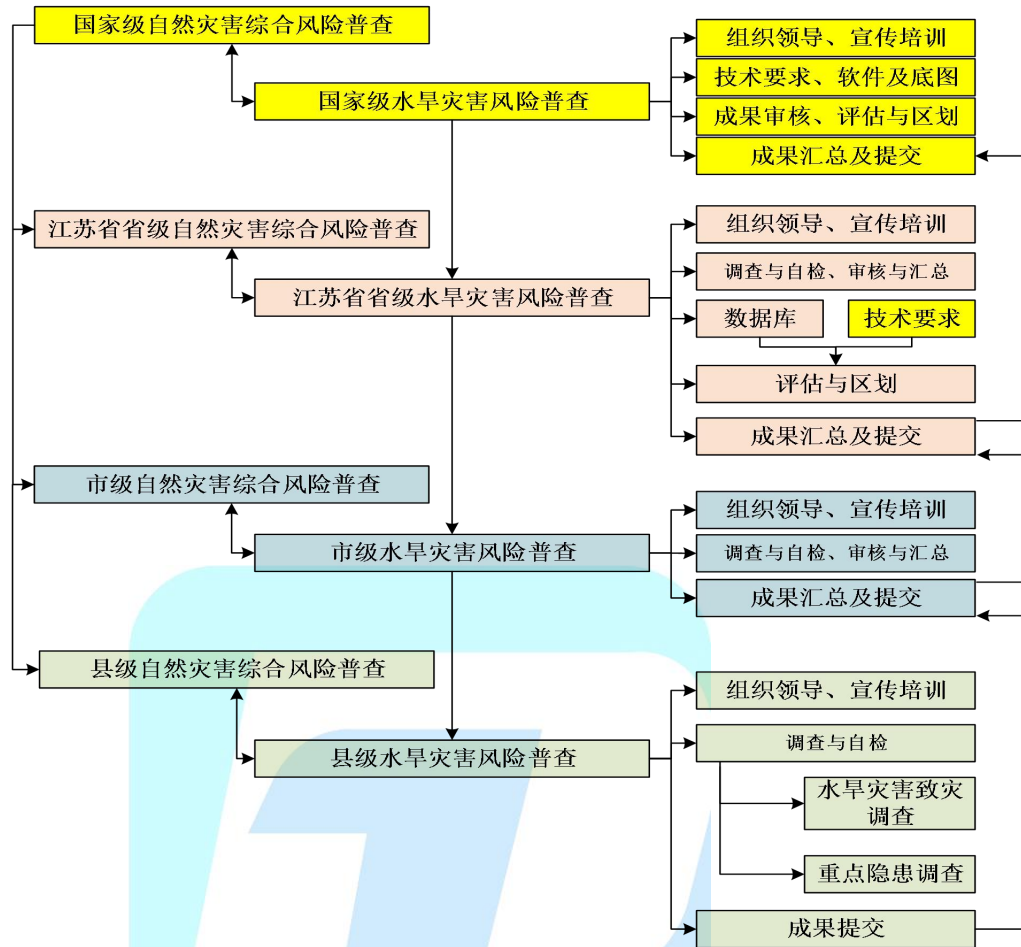


图 4-1 江苏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技术路线图

4.2 主要技术方法

(1) 多元化的资料收集方法。依据水利行业近年来编制的防汛防旱手册、水利统计年鉴、水利规划设计报告等纸质资料；水利普查等电子资料；工程勘测、遥感解译等勘测电子资料；现场走访、实地调研等调查资料对水旱灾害致灾因子、重点隐患等进行基础资料收集调查、汇总、整理。

(2) 先进的数据采集及审核系统。安装并利用水利部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组统一开发的“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采集系统水旱灾害调查分系统”进行普查数据分级填报，然后再分级登陆“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数据质检与核查系统”对辖区内普查数据进行导入、审核、汇总及上报。

(3) 统一底图系统及规范体系。充分运用 GIS 技术，采用全省统一底图（CGCS2000 地理坐标系），依据《干旱灾害风险调查评估与区划编制技术要求》、《中小流域洪水频

率图编制技术要求》等技术要求，分析江苏省水旱灾害致灾要素、分析洪水灾害隐患程度、绘制水旱灾害风险区划图及干旱灾害防治区划图，编制江苏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报告。

5、普查任务

5.1 普查范围

武进区位于常州市东部，地跨沿江平原和太湖平原，内抱常州市区，东与无锡、江阴两市接壤，南与宜兴市毗连且濒太湖，西与金坛区相邻。行政区介于东经 119°38′ ~ 120°12′ 与北纬 31°19′ ~ 32°04′ 之间，总面积约 1066 平方千米。

本次调查范围为全区范围内的水利工程，包括：水闸、堤防和全区范围内的市政供水设施，包括：管网、厂站。

5.2 普查目标

水旱灾害致灾调查，收集整理常州市武进区旱情资料，历次旱灾资料，蓄、引、提、调等抗旱水源工程能力，监测、预警、预报、预案、服务保障等非工程措施能力等相关基础资料，推进干旱灾害风险管理，提升灾害早期识别和监测、预报、预警能力。

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根据《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技术要求》，以江苏省防洪规划、江苏省区域水利治理规划，常州市城市防洪、水系规划、水闸安全鉴定以及重要水利工程设计、运行管理等资料为依据，基于水利普查成果，调查常州市武进区重点防洪工程防洪现状及存在问题。常州市武进区洪水灾害隐患进行调查具体任务包括：调查全区范围主要水闸、堤防位置、现状防洪能力、存在的主要隐患类型及严重程度等，完成常州市武进区提升洪水灾害早期识别和监测预报预警能力。

5.3. 普查任务

5.3.1、干旱灾害致灾调查

任务：干旱灾害致灾调查包括基础资料、灾害事件资料两类资料调查，形成武进区干旱灾害致灾调查数据成果及总结报告，为全国开展干旱灾害风险评估提供基础支撑。

方法：根据《干旱灾害风险调查评估与区划编制技术要求》中的相关技术要求，采用相关填报系统填报干旱灾害致灾调查表，并将调查信息整理交由设区市、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逐级抽查、审核、汇总，再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水利部，此外还需根据调查成果编制武进区干旱致灾调查工作总结报告（包括数据来源、数据质量、难点问题等）。

(1) 资料调查

依据已有工作基础和成果，包括近年来编制的防汛防旱手册、水利年鉴、年度工作计划、统计报表、工作总结等纸质资料；水利普查、水利规划设计报告等电子资料。

充分发挥水旱灾害普查工作组参与科室的现有资料，如防汛抗旱预案、水利工程建设情况、城市现状供水水源构成情况、年度供水量用水量情况、地方抢险服务组织应急抢险能力等；协调统计局提供常州市武进区统计年鉴及相关资料，查阅区年度人口变动情况、农作物播种情况、经济状况；协调农业农村局提供有关历年种植业旱灾影响及抗灾效益方面资料。

借助各行各业往年建设的采集上报系统，在保证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协调调取到相关资料，如水利局水利年报数据上报系统、应急局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等。

（2）内业调查

干旱灾害致灾调查涉及方面广、时间跨度大，调查工作需要多方参与，积极与工作组领导保持沟通与问题反馈，对表格项目逐一分析，确定数据获取路径。为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在收集某一项目数据时，需要考察数据来源或计算方式并做好记录。

（3）现场调查

辅以必要的现场调查。组织人员前往开发区、郑陆镇、各街道搜集历年旱情及早灾损失情况、救灾投入情况、农业抗旱效益情况等资料。寻访各村相关负责人，统计农业旱情发生时间、受灾情况，对开展过农业抗旱工作的村统计抗旱效益。

（4）数据填报及报告编制

按照《江苏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统一的技术、数据格式和要求填报干旱灾害致灾调查表。由普查人员审查信息准确性后，利用水利部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组统一开发的“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采集系统水旱灾害调查分系统”进行普查数据填报、导出。将调查信息进行整理、复核并上报水旱灾害工作组对调查成果进行一定比例抽查、检查，对偏差较大的数据开展补充调查。同时依照省级统一标准，编制县级干旱灾害致灾调查成果报告（包括数据来源、数据质量、重难点问题等）

主要调查内容为：

（1）基础资料调查，包括 2017-2020 年水资源总量、地表水供水、地下水供水，居民生活、生产等供用水资料；现状（2020 年）蓄、引、提、调、灌区等抗旱水源工程防御能力，监测、预案、服务保障等非工程措施防御能力；现状（2020 年）城镇供水水源情况。根据调查资料填报供水情况调查表、现状抗旱工程及非工程能力调查表、现状城镇水源情况调查表。

(2) 灾害事件资料调查，包括 2008-2020 年各次干旱灾害事件的发生时间、原因、范围、气象水文情况、农业和城镇等受灾及损失情况，以及历年实施的抗旱措施、投入人力物力、抗旱效果效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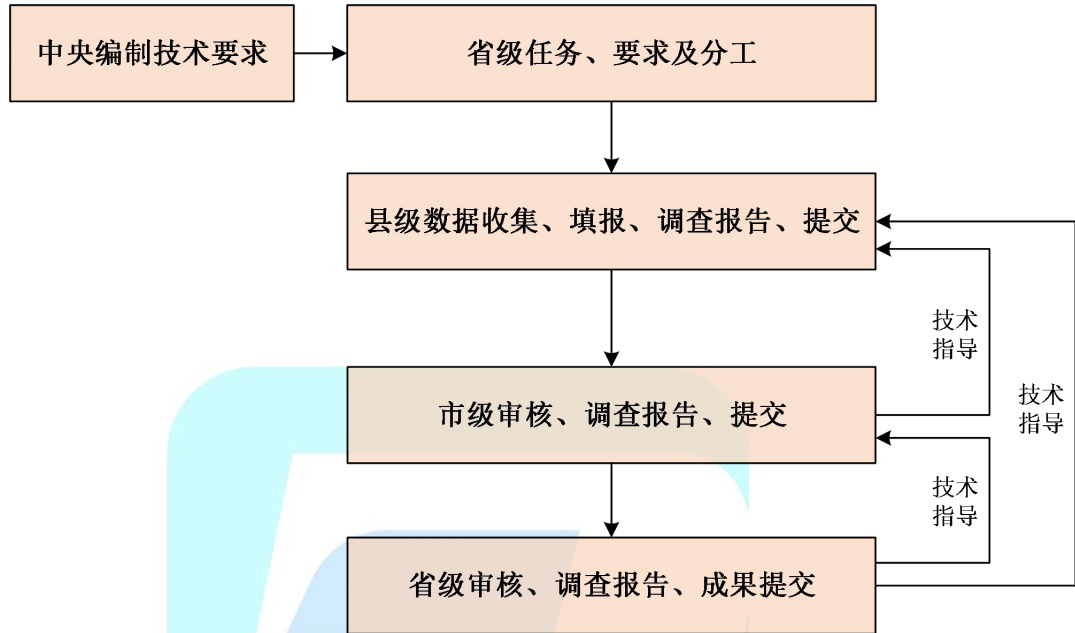


图 5-1 干旱灾害致灾调查流程图

成果：武进区干旱灾害致灾调查表（4 张表）及数据库，县、市、省干旱致灾调查工作总结报告。

5.3.2 洪水灾害隐患调查

根据《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技术要求》，以长江流域防洪规划、淮河流域防洪规划、太湖流域防洪规划、江苏省防洪规划、江苏省区域水利治理规划、水库安全鉴定、水闸安全鉴定以及重要水利工程设计、运行管理等资料为依据，基于水利普查成果，调查江苏省重点防洪工程防洪现状及存在问题。江苏省洪水灾害隐患进行调查具体任务包括：调查全省范围主要水库、水闸、堤防、蓄滞洪区位置、现状防洪能力、存在的主要隐患类型及严重程度等。

(1) 资料搜集

充分利用第一次水利普查、第三次国土调查、重点防洪保护区洪水风险图等专项调查和评估工作形成的相关数据、资料和图件成果，以开发区、郑陆镇、各街道行政区为基本调查单元，水旱灾害普查工作组协调各单位、部门提供相关资料，结合普查任务及内容需求，开展数据资料清查与整理。

(2) 名录确定

根据《江苏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调查对象名录的编制，以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调查成果对象为基础，补充新增工程。

根据国家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采集系统水旱灾害调查分系统、《常州市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成果汇编》，对常州市武进区的涉水工程和基本信息进行统计，结合常州市武进区实际情况，制定水利工程安全隐患调查名录。根据所获得成果显示，洪涝灾害隐患调查共涉及 54 座水闸工程，183.12 公里堤防工程。

（3）内业调查

与开发区、镇、各街道水利部门沟通获取区划基本信息、水利工程汛前检查表、涉水工程基本情况统计表等资料，编制普查联系人名单，以到访办公室、小型会议、电话询问的方式，逐一调查对象确定涉水工程隐患情况。

指定人员与普查工作组面对面沟通调查任务事宜，向上汇报工作进展、反馈调查问题，及时跟进省市规范要求。向下普及文件精神、调查规范，收集调查疑问难题，指导工作进展。

（4）现场调查

对调查范围内水利工程组织人员辅助开展现场调查。工作人员需根据调查对象名录、区水系图、同开发区、镇、各街道水利负责人沟通确认名录无误，了解水利工程现状、规划工程调查路线。调查位于河道上过闸流量 $5\text{m}^3/\text{s}$ 及以上的水闸工程、堤防级别 5 级及以上的堤防工程的工程编码、空间分布信息、工程类型、安全鉴定等别、除险加固情况等信息进行采集统计。（详见隐患调查表）

通过国家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采集系统水旱灾害调查分系统、洪涝灾害调查基本数据、水系图普查和《常州市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成果汇编》等资料比对，存在更名（或实际用名不一致）、废除、飞地、归属不明确等问题的工程需现场核实，确定多名称工程是否为同一工程，废除工程是否有新替，资料记载的飞地、归属不明确工程空间位置是否准确等。

（5）数据填报及报告编制

按照《江苏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统一的技术、数据格式和要求填报水利工程洪水灾害隐患调查信息。由普查人员审查信息准确性后，利用水利部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组统一开发的“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采集系统水旱灾害调查分系统”进行普查数据分级填报，通过“数据审查”模块，对辖区内普查数据进行系统审核，审核通过后，将调查信息进行整理、复核并上报水旱灾害工作组对调查成果进行一定比例

抽查、检查，对偏差较大的数据开展补充调查。同时依照省级统一标准，编制县级水利工程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成果报告（包括数据来源、数据质量、重难点问题等）。

1) 水闸工程洪水灾害隐患调查

任务：以水利普查成果为基础，对常州市武进区位于河道上过闸流量 $5\text{m}^3/\text{s}$ 及以上且失事后会造成严重洪涝灾害的水闸，进行安全隐患调查。

方法：乙方根据管辖范围及权限，以水利普查成果为基础，更新现有工程。包括：水闸名称、位置、工程结构特性等。结合现有成果或按照《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闸安全评价导则》等技术要求，综合考虑水闸安全性，工程质量、金属结构等方面的要求，对水闸安全性进行综合评估。同时需借助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采集系统水旱灾害调查分系统填报“水闸安全隐患调查表”及相关位置信息，编写水闸安全隐患调查报告。

成果：常州市武进区水闸工程安全隐患调查表；常州市武进区水闸工程安全隐患调查报告。

2) 堤防工程洪水灾害隐患调查

任务：以水利普查成果为基础，对常州市武进区 5 级及以上重要堤防工程进行安全隐患调查。

方法：乙方根据管辖范围及权限，以水利普查成果为基础，更新现有工程，调查管辖权限范围内 5 级及以上重要堤防工程，包括：堤防（堤段）名称、位置、工程结构特性以及达标情况等。同时需借助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采集系统水旱灾害调查分系统填报“堤防工程安全隐患调查表”及相关位置信息，编写堤防工程安全隐患调查报告。

成果：常州市武进区水闸和堤防工程安全隐患调查表；常州市武进区洪水隐患调查报告和工作总结报告。

5.3.3 城市供水系统调查

任务：利用调查水利普查成果为基础，对常州市武进区供水厂站、供水管网及市政供水设施进行安全隐患调查。

方法：乙方根据管辖范围及权限，以水利普查成果为基础，调查管辖权限范围内供水厂站、供水管网及市政供水设施运行情况等。同时需借助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采集系统水旱灾害调查分系统填报调查表及相关位置信息，编写调查报告。

成果：常州市武进区供水系统调查表；常州市武进区供水系统调查报告和工作总结

报告。

6、质检核查与成果汇交

6.1 主要成果

数据成果主要包括常州市武进区干旱灾害致灾调查数据、常州市武进区洪水灾害隐患排查调查数据、常州市武进区城市供水设施调查数据等。所有数据均严格按照国务院普查办明确的格式及要求进行填报。主要包括以下 8 张表格及相关附件：常州市武进区水旱灾害致灾调查表（4 张表）；常州市武进区水闸工程安全隐患调查表、常州市武进区堤防工程安全隐患调查表；常州市武进区城市供水设施-管道调查表、常州市武进区城市供水设施-厂站调查表。

文字报告类成果

常州市武进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不仅是数据的调查收集，还需要对普查数据进行分析总结，根据相关规范要求编制各种报告，包括以下多项子报告：常州市武进区干旱致灾调查工作总结报告；常州市武进区水闸工程安全隐患调查报告；常州市武进区堤防工程安全隐患调查报告；常州市武进区区级市政供水设施调查报告。

6.2 质量控制与管理

为保障普查成果的科学性、客观性、完整性，全面加强质量控制工作，要强化组织领导、强化技术指导、强化分级负责、强化执纪问责。建立过程质量控制、分类分级质量控制、质量管理督查和抽查机制。参照《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与成果汇交和质量审核办法（试行）》要求，严格执行“本级自检、行业逐级审核、领导组综合性审核”的质量控制原则，对常州市武进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成果进行核查、汇交、审核、验收。

强化相关标准的执行。为保证普查成果的合理性、规范性，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技术要求，统一按照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采集系统水旱灾害调查分系统进行数据填报，认真遵循《干旱灾害风险调查评估与区划编制技术要求》、《洪水灾害隐患排查技术要求》等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按时按质完成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任务。

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各项内容根据实施环节和成果特点，确定过程质量控制的工作节点和程序，制定各阶段质量控制的内容、技术方法和要求、组织实施及监督抽查办法，并做好工作记录。过程质量控制重点包括：1）基础资料的质量核查；2）外业调查的质量控制；3）成果汇交前的质量控制。

严格遵循分级负责的制度。依据江苏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分类分级质量管理体系，即区（县）、市、省各级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办对普查结果进行逐级汇集审核质量管理。常州市武进区水旱灾害普查领导小组将积极接受上级普查办、普查领导机构对我区普查质量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负责普查成果的质量管理工作，对普查成果和普查质量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定期向上级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机构汇报质量管理工作情况。

执行监督管理机制。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在普查工作过程中采取定期、不定期方式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的内容包括普查质量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质量检查和验收的执行情况、成果质量状况等，监督

检查采取现场巡视、调查与座谈、质量记录查阅、成果质量抽检等形式。

6.3 成果汇交要求

常州市武进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是江苏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中的一个部分，其成果须按照“自下而上纵向汇总、自上而下纵向反馈、横向同级汇交”的原则进行汇交。常州市武进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将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及时提交给上级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

常州市武进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将普查成果提交至地市级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审核、汇总。所有普查成果应及时自查、提交、反馈、修改，然后再次提交、审核、反馈、修改，直至满足相关技术要求方可提交至国家普查工作领导小组。

二、 人员要求：

本项目须至少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及五名技术人员。

三、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制。

四、 进度要求：

2021年11月中旬至2021年12月，组织开展辖区内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主要任务为水旱灾害致灾调查和洪水灾害隐患调查工作。

完善实施方案。根据省级实施方案和市级实施方案要求，由第三方普查服务单位完善常州市武进区具体实施方案，武进区水利局组织对实施方案进行技术审查。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集中调查。通过档案查阅、数据处理、现场调查和实地勘察等内外业结合的方法获取普查数据，完成各项具体调查任务，形成调查成果。组织实施普查调查工作。

开展管辖权限范围内的水旱灾害普查数据清查和调查工作。

调查成果上报。开展对调查成果质量的核查验收工作。组织开展常州市武进区普查成果的质量审核、汇总工作。2022年1月前完成数据成果自审，2022年月2日前上报调查成果（数据、调查报告）和自审报告。

2022年3月，根据省市审核意见对成果进行补充完善，并做好工作总结。



五、 成果报告主要内容

| 常州武进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项目明细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一 | A: 水旱灾害致灾调查 | | | |
| A01 | 洪水部分 | 在省级部门工作基础上, 配合完成相关洪水灾害致灾调查工作。 | 项 | 1 |
| A02 | 干旱部分 | 充分基于已有工作基础, 开展区县级干旱灾害致灾调查。 | 项 | 1 |
| A03 | 干旱致灾调查工作报告编制 | 编制干旱致灾调查工作报告 | 项 | 1 |
| 二 | B: 洪水灾害隐患调查 | | | |
| B01 | 水闸工程 | 对区县水闸工程的位置、工程结构特性、现状防洪能力、存在的隐患及严重程度等进行调查。 | 座 | 237 |
| B02 | 堤防工程 | 对区县堤防工程的位置、工程结构特性、现状防洪能力、存在的隐患及严重程度等进行调查。 | 公里 | 327 |
| B03 | 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报告编制 | 对洪水灾害隐患调查成果进行汇编, 编制调查报告 | 项 | 1 |
| 三 | C: 自然灾害承载体调查 | | | |
| C01 | 供水厂站 | 全区范围内的供水厂站的管理信息、一般性能和技术指标调查 | 项 | 1 |
| C02 | 供水管网 | 全区范围内的供水管网的管理信息、一般性能和技术指标调查 | 项 | 1 |
| C03 | 市政供水设施调查报告 | 对市政供水设施调查成果进行汇编, 编制调查报告 | 项 | 1 |
| 三 | D: 其它工作 | | | |
| D01 | 实施方案编制 | 编制相应区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 并以此为基础开展普查工作。 | 项 | 1 |
| D02 | 人员培训 | 根据任务分工及技术要求, 开展区县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培训工作。 | 项 | 1 |
| D03 | 成果数据汇编上传 | 对各类调查成果按照技术要求上传汇总至上级水利部门、市住建部门、区普查办 | 项 | 1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是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1.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性能、交货期、交货范围、服务要求、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磋商小组认定的实质性条款，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少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视作无效响应。

2. 磋商

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4 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3. 详细评审

本项目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审小组各成员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对单个供应商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磋商小组成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 2 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对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产品给予 1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十一），**监狱企业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评分细则

| 序号 | 评审因素 | 量化指标 | 分值 | 备注 |
|----|------------------|---|----|---------------------------------------|
| 1 | 响应报价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价格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分 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响应报价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0 |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提供不予价格扣除。 |
| 2 | 商务部分 管理团队人员配备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4分，具有水利工程中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2、项目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水利工程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每配备1名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3、报告编制人员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或测绘类学历的及以上的，每提供一名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 16 | 需提供相关证书及供应商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3 | 业绩 | 供应商近5年（磋商之日起向前推）以来从事过水旱灾害风险普查类项目或与之相关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防洪、防旱影响评价、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实施方案、河湖健康评估、水资源规划、“一河一策”行动计划、水资源论证等相关的评价论证、实施方案、规划等项目，包含任意一项即可）编制工作；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 | 15 |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4 | 企业实力 | 供应商近5年（磋商之日起向前推）荣获过上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表彰、奖励等荣誉证书的：国家级荣誉得5分；省级荣誉得3分；市级荣誉得1分。按供应商最高荣誉等级评分，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5分。 | 5 |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5 | 洪水部分 | 阐述本次项目普查范围内洪水部分致灾调查服务方案，根据方案详细程度进行评分：调查服务方案设置科学，合理性强、可实施程度高，内容描述全面的得6分；调查服务方案设置较为科学、合理、可实施程度良好，内容描述较为全面的得4分；调查服务方案设置科学、合理性一般、可实施程度一般，内容描述较为简略的得2分；调查服务方案设置科学性一般，合理性较差、可实施程度较差，内容描述不全面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6 | |
| 6 | 技术部分 干旱部分 | 阐述本次项目普查范围内干旱部分致灾调查服务方案，根据方案详细程度进行评分：调查服务方案设置科学，合理性强、可实施程度高，内容描述全面的得6分；调查服务方案设置较为科学、合理、可实施程度良好，内容描述较为全面的得4分；调查服务方案设置科学、合理性一般、可实施程度一般，内容描述较为简略的得2分；调查服务方案设置科学性较差，合理性较差、可实施程度较差，内容描述不全面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6 | |
| 7 | 水闸工程 | 阐述本次项目普查范围内水闸工程部分致灾调查服务方案，根据方案详细程度进行评分：调查服务方案设置科学，合理性强、可实施程度高，内容描述全面的得6分；调查服务方案设置较为科学、合理、可实施程度良好，内容描述较为全面的得4分；调查服务方案设置科学、合理性一般、可实施程度一般，内容描述较为简略的得2分；调查服务方案设置科学性一般，合理性较差、 | 6 | |

| | | | | |
|----|--------|---|-----|-----------------|
| | | 可实施程度较差，内容描述不全面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 |
| 8 | 堤防工程 | 阐述本次项目普查范围内堤防工程部分致灾调查服务方案，根据方案详细程度进行评分；调查服务方案设置科学，合理性强、可实施程度高，内容描述全面的得 6 分；调查服务方案设置较为科学、合理、可实施程度良好，内容描述较为全面的得 4 分；调查服务方案设置科学、合理性一般、可实施程度一般，内容描述较为简略的得 2 分；调查服务方案设置科学性较差，合理性较差、可实施程度较差，内容描述不全面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6 | |
| 9 | 供水工程 | 阐述本次项目普查范围内供水工程部分调查服务方案，根据方案详细程度进行评分；调查服务方案设置科学，合理性强、可实施程度高，内容描述全面的得 6 分；调查服务方案设置较为科学、合理、可实施程度良好，内容描述较为全面的得 4 分；调查服务方案设置科学、合理性一般、可实施程度一般，内容描述较为简略的得 4 分；调查服务方案设置科学性较差，合理性较差、可实施程度较差，内容描述不全面的得 1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6 | |
| 10 | 问题分析 | 阐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会遇到的问题，包括工作要点、关键点、难点及对这些问题的意见；问题分析针对性强、意见具有建设性、准确到位的 6 分；问题分析针对性良好、意见建设性良好、较为准确到位的 4 分；问题分析针对性较差、意见较为片面的 2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6 | |
| 11 | 设备情况 | 根据磋商供应商为本次项目所投入的设备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提供设备数量齐全，设备情况较新，且与项目贴合度较高的得 6 分；提供设备数量较为齐全，设备新旧情况良好，与项目贴合度良好的得 4 分；提供设备数量齐全程度一般，设备新旧情况一般，与项目贴合度一般的得 1 分； | 6 | 提供购买合同或发票或供租赁协议 |
| 12 | 工作报告编制 | 针对本次项目普查范围内存在的水旱灾害致灾调查报告编制进行简要分析，根据分析程度进行评分；报告编制设置科学，合理性强、可实施程度高，内容描述全面的得 3 分；报告编制设置较为科学、合理、可实施程度良好，内容描述较为全面的得 2 分；报告编制设置科学、合理性一般、可实施程度一般，内容描述较为简略的得 1 分；报告编制设置科学性较差，内容描述不全面的不得分。 | 3 | |
| 13 | 项目进度计划 | 科学系统合理，各环节完备，有利于项目实施项目进度安排及个结算详细工作计划：进度计划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6 分；进度计划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4 分；进度计划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 2 分；未提供本项目不得分。 | 6 | |
| 14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有针对性地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议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3 分，建议较为合理的得 2 分，建议基本合理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 3 | |
| 15 | 合计 | | 100 | |

注意事项：

1、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审办法中涉及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授权函、业绩合同等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供磋商小组评审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评审结束之后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标注在线核查网址，视同提供原件。）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武进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服务合同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武进区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合同条款；
- （4）其它合同文件。

二、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签约合同价：_____万元。

四、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

五、合同工作内容：

（1）建立普查工作技术团队，充分整合已有资源，配强人员队伍，利用多种形式和手段，广泛开展宣传培训工作，包括普查意义、普查内容、普查要求、普查手段等的宣传培训及普查相关系统部署工作。

（2）安装普查相关软件，组织水旱灾害风险普查系统操作培训，以整理部分涉水工程数据工作为例，制定自检互检等工作机制，保障业务质量与进展。充分利用盐都区各单位已开展的各类普查（调查）和评估成果，结合普查任务及内容需求，开展数据资料清查与整理，并作为普查的重要内容，按统一标准规范接入普查数据采集系统。

（3）以镇级行政区为调查单元，开展干旱灾害致灾调查，基于已有工作基础，包括基础资料、灾害事件资料 2 类资料调查，开展武进区干旱灾害致灾调查；并对武进区主要水闸、堤防的位置、工程结构特性、现状防洪能力、存在的隐患及严重程度等进行调查。对涉及的供水厂站及管网等自然灾害载体进行调查。

（4）提供相关内容的汇总上报和文件报告审查期间、财政评审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竣工验收及后评价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普查、文件报告及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电子版）。

六、合同工作要求

- （1）乙方的普查工作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做到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文件报告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并应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2) 项目文件报告内容完整，深度达到编制规定要求。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合格的文件报告，接受甲方组织的预审，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审批，并在要求的时间内修改完善。

(3) 普查工作应根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需要进行，并满足普查工作对资料内容、质量、精度和进度的要求。

(4) 本项目文件报告审查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做好配合服务工作，协助甲方解决各种与普查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和局部变更。

(5) 有关本项目内容具体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

七、工作周期

7.1、2021年11月开始组织开展辖区内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主要任务为水旱灾害致灾调查和洪水灾害隐患调查工作。

完善实施方案。根据省级实施方案和市级实施方案要求，由乙方编制完善常州市武进区具体实施方案，武进区水利局组织对实施方案进行技术审查。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集中调查。通过档案查阅、数据处理、现场调查和实地勘察等内外业结合的方法获取普查数据，完成各项具体调查任务，形成调查成果。组织实施普查调查工作。开展管辖权限范围内的水旱灾害普查数据清查和调查工作。

调查成果上报。开展对调查成果质量的核查验收工作。组织开展常州市武进区普查成果的质量审核、汇总工作。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数据成果自审，11月30日前上报调查成果（数据、调查报告）和自审报告。

7.2、2021年11月-12月，根据省市审核意见对成果进行补充完善，并做好工作总结。

2022年1月-2022年12月，乙方配合开展江苏省水旱灾害风险评估、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编制等工作。

乙方配合开展全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数据成果、图件成果及报告成果等的审核汇总工作，配合编制江苏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报告。

乙方配合汇交全省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成果。乙方将水旱灾害风险普查成果汇交到上级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领导机构和同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领导机构。

7.3、2022年12月，总结工作经验，开展工作成果的应用推广，形成组织形式、技术方法、成果审核等方面的普查工作实施模板。探索普查数据、风险评估与区划成果在灾害防

治、应急管理等领域的应用，形成水旱灾害风险普查的地区经验。

八、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文件：

- (1) 文件报告提交数量根据审查及建设需要提供。
-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套不可更改的最终版文件报告及电子文档(文字和图表为 Word 或 Excel 格式，图形为 CAD 和 PDF 两种格式都提供)。

九、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的预付款；
- (2) 形成区级普查成果并通过采购人审核及省、市两级国家质检软件核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总额的 70%；
- (3) 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总额的 20%。

十、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一、技术资料

- (1) 乙方应按竞争性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二、知识产权

-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十五、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六、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七、 争议的解决

（一）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三）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八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九、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二十、本次项目合同一式五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传 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中平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单 位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创研港 5 号楼 5-511

备 案 日 期： 年 月 日

中 平 招 标

第六章 格式附件

附件一

(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响 应 函

(采购人名称)

常州中平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_____号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报价以我方最后报价为准。
-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_60_日。
- 3、磋商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各项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低值易耗品、通讯、交通、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人工费用、管理费用、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福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合同，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并在签订合同之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支付履约保证金。
- 6、我方愿意提供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虚假和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7、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
- 8、我方认为最低的响应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 9、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 10、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明的收费标准，并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 11、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12、所有有关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附件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中平招标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供应商授权本单位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磋商、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授权委托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供应商均予以承认。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六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 1、本供应商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为履行本项项目合同，本供应商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本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平招标

附件八

项目总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总价 | 小写：¥_____ |
| |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

计划服务期：

服务质量标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平招标

附件九

相关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年度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金额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平招标

附件十

参加本项目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毕业学校和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专业培训及证书 | 责任或分工 |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将不享受相关政策支持。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本声明函无效。

附件十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个人住址 | | | |
| 单位电话 | | 个人手机 | |
| 人员身份 |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 | |
| 参加： |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 | | |
| 项目名称 | | | |
| 个人健康情况 | | | |
|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 | | |
|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 |
| 离开常州往 | | 返常日期 | |
| 途径（换乘） | | 途径日期 | |
|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 | | |
|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 | | |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附件十三

其他相关响应资料

(其他内容可自行补充)



友情提醒

各供应商：

你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避免不必要的无效响应，特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疫情期间响应文件递交要求**：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常财购【2020】3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疫情期间参加磋商人员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执行。详见《供应商须知》第25条。未满足上述疫情期间管理要求其中任何一项不得参加磋商，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请谨记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涉及到磋商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现场。

3、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电子光盘**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标注在线核查网址，视同提供原件）。

4、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因磋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磋商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6、设定的**最高限价**，超过限价一律为无效响应。

7、请精心仔细审阅磋商文件，特别是带**★、黑体字的条款**。如有疑问，请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3868385

最后祝您磋商成功！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
常州中平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